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2015年8月9日，公司与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简称“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公司计划出资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按照每股发行价81.51美元认购阿里巴巴集团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2,780万股，公司拟新设境外子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对价款将由公司及子公司自筹并支付。（该交易详见公司2015-050号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运用银行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Shiny Lion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4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及Shiny Lion Limited为贷款提供增信，包括质押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或采用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

具体方式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商讨决定。

董事金明先生作为 Shiny Lion Limited 公司的执行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银行借款规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1%，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融资全部相关事宜及签署融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30 号《关于向银行借款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8 号），同意公司在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较大，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满足最近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需求下，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含）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理财计划的安排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同时计划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均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强，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对投资额度内具体投资事项的办理。

由于投资规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9.21%，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

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31 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16-032 号《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